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大厂乡永安寨、二道河、大生基、
赵老地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

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谛祥专审（2020）224-8 号

梁河县财政局：

受贵局委托，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或“我所”）对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大厂乡”）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保证财务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大厂乡的责任，事务所的责任是对大厂乡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在评价过程中，结合大厂乡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观察、检查、访谈、问卷等必要的评价程序。我们的评价工作为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位于梁河县大厂乡大厂街，部门基本职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和监督同级人大、政府落实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教育和管理全镇各族干

部群众，抓好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新闻宣传工作。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成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他任务。

执行本级党委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的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派出所、司法所、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村镇规划、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服务，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和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产业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的实施依据

- 1.请示及批复；
- 2.（梁财整合（2019）24号）。

（三）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大厂乡集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建成后，每街人流量达到4000余人，每月人流量预计可达2万余人，每街交易额达15余万元，年交易额可达1000余万元，将极大的方便农户购买生产生活必需品，降低消费成本，促进当地原生态优质农特产品销售，增加

农民收入，同时实现大厂乡 5 个村村集体经济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收入。

改善农贸市场“脏、乱、差”的问题，解决大厂乡政府驻地大厂村“赶街天”交通拥堵的难题。

辐射带动全乡及周边 1000 余户建档立卡户在自家门前就能有收入，同时增设公益性岗位，聘请建档立卡户 5-7 人长期管理农贸市场卫生，使其收入持续稳定且顺利脱贫。

二、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一）项目申报的主要建设任务

大厂乡集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建成后，每街人流量达到 4000 余人，每月人流量预计可达 2 万余人，每街交易额达 15 余万元，年交易额可达 1000 余万元，将极大的方便农户购买生产生活必需品，降低消费成本，促进当地原生态优质农特产品销售，增加农民收入，同时实现大厂乡 5 个村村集体经济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收入。

改善农贸市场“脏、乱、差”的问题，解决大厂乡政府驻地大厂村“赶街天”交通拥堵的难题。

辐射带动全乡及周边 1000 余户建档立卡户在自家门前就能有收入，同时增设公益性岗位，聘请建档立卡户 5-7 人长期管理农贸市场卫生，使其收入持续稳定且顺利脱贫。

（二）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梁河县大厂乡永安寨、二道河、大生基、赵老地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批复总投资 200.00 万元。

(三) 项目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1774.2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6 月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人)	>=4337 人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人)	>=1011 户
			解决了集贸市场道路秩序混乱,提高了交通安全	有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赶集产生的垃圾,便于垃圾清运,提升人居环境	有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三、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一) 项目执行过程中目标、计划调整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梁河县大厂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永安寨、二道河、大生基、赵老地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未调整目标及其计划。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立项规范性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合理性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绩效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绩效指标明确性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资金到位率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00.00 万元，截至项目完工实际到位资金 200.00 万元。

5.资金到位及时率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应到位资金 200.00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200.00 万。

6.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格、完整。

7.制度执行有效性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已配备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信息支撑等。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8.项目质量可控性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完工后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9.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管理辦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0.资金使用合规性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存在会计处理不规范的情况**。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11.财务监控有效性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项目资金参照相关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参照相采取了相应的财务自查监控措施。

12.实际完成率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已达到计划产出的 100.00%。

13.完成及时率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完成及时率=0。

14.质量达标率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施工质量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15.成本节约率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计划成本 200.00 万元，实际成本 200.00 万元，成本节约率 0.00%。

16.履职效益

①经济效益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 5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完成验收，经济效益尚未体现。

②社会效益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4337 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 1011 户)。达到预期效益。

③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时间 ≥ 20 年。已达到预期效益。

17.生态效益

集中赶集产生的垃圾，便于垃圾清运，提升人居环境。已达到预期效益。

18.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考核组发放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满意度 100%。

（三）项目总投入、实际支出情况

1.收入情况：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00.00 万元，截至项目完工实际到位资金 200.00 万元。

2.支出情况：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实际到位 200.00 万元，已全部完成支出。

（四）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被评价项目已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要求，对批准的预算项目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项目中的材料、设备、人工、各项村级财产做好原始记录，做到严格把关、严格控制、严格整理，确保项目资金流向清楚，及时掌握工程进度。

被评价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验收合格支付项目款时，及时扣留质保金，便于后期项目的管理。

（五）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被评价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合同、工程监理大纲和相关法

律法规，对工程的资金投入、质量、进度、安全施工做到全方位现场监督管理，按时上报工程进度，并积极与施工方进行沟通交流，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协调和处理，确保双方利益得到保障。

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评价

（一）项目支出后实际状况与申报绩效目标的对比

本次抽查的项目支出总体产生的绩效实际状况与申报绩效目标相符。

（二）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 1.《梁河县财政局关于对 2019 年度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6.《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 7.《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8.《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

10.《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三) 运用指标体系评价的结果

通过对梁河县大厂乡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财政资金落实、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等情况进行评价，结合梁河县大厂乡的实际情
况，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量化打分：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绩效评价量化考核评价分值为 95.80 分，考核等次为优。

备注：定性指标计分，考核分为优（得分 ≥ 95 ）、良（ $85 \leq \text{得分} < 95$ ）、中（ $60 \leq \text{得分} < 85$ ）、差（得分 < 60 ）。

(四) 项目支出实施后主要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4337 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 1011 户）。

经济效益：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完成验收，经济效益尚未体现。

生态效益：集中赶集产生的垃圾，便于垃圾清运，提升人居环境。

(五) 项目支出对环境影响和对社会的持续影响

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的效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得到显现。本次抽查的项目将对相关受益地区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效益产生中长期的影响。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在支付项目款时（已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财务会计记账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

贷：零余额用款额度

建议：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在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况下，支付项目款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

贷：零余额用款额度

（以下无正文）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云南谛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30日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被评价单位: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

被评价项目: 大厂乡永安寨、三道河、大生基、赵老地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情况	评分	评价依据
投入 (1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2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符合①②③分别得0.7分,符合④得0.6分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2	1.请示及批复; 3.《梁财整合(2019)24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②是否与项目单位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绩效目标。	符合①②③④分别得0.5分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①②③④分别得0.5分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落实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情况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以100%为基数,资金到位率每少5%扣0.4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00万元,截至项目完工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	2	1.《梁财整合(2019)24号》; 2.额度到账通知书。	
过程 (34分)	资金管理	到位及时率 (2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100%落实项目资金的,得满分,以100%为基数,每少5%扣0.4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应到位资金200万元,及时到位资金200万。	2	1.《梁财整合(2019)24号》; 2.额度到账通知书。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①②③分别得2.5分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1.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及项目管理办法。

已审会计报表
云南隆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被评价单位: 梁河县大新乡人民政府

被评价项目: 大新乡永安寨、三道河、大生基、赵老地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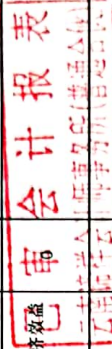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情况	评分	评价依据
业务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①②③④⑤分别得1.5分	梁河县大新乡人民政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已配备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信息支撑等,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6	1. 归档的项目资料	
		项目质量可控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	符合①②③分别得2.5分	梁河县大新乡人民政府完工后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1. 施工合同; 2. 工程清单; 3. 验收材料。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符合①②③分别得3分	梁河县大新乡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6	1. 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①②③④⑤⑥分别得1.2分	梁河县大新乡人民政府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和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8	1. 付款凭证; 2. 明细账。
产出 (34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符合①②③分别得3分	梁河县大新乡人民政府项目资金参照相关涉农整合资金管理执行,项目资金参照采取了相应的财务自查监控措施。	6	1. 涉农整合资金管理方法; 2. (日常报告)	
		实际完成率 (9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年内项目实际产出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每少10%,扣0.5分,实际完成率不足50%,不得分。	梁河县大新乡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交易市场综合提升项目已达到计划产出的100.00%。	9	项目施工后的相关图文。
产出 (34分)	完成及时性 (9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性=[(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划时间计算。	完成及时性>0的,得满分;完成及时性<0,每低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完成时向以日计。	完成及时性>0的,得满分,每少10%,扣0.5分,实际完成率不足50%,不得分。	梁河县大新乡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交易市场综合提升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完成及时性=0。	9	1. 施工合同; 2. 付款凭证; 3. 竣工资料。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被评价单位: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

被评价项目: 大厂乡永安寨、二道河、大生基、赵老地村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实际情况	评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4分)	项目产出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为100%的,扣满分,每低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材料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施工质量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8	1.验收材料等。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低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梁河县大厂乡人民政府材料集体农贸市场综合提升项目计划成本200万元,实际成本200万元,成本节约率0.00%。	8	1.额度到账通知书; 2.支付凭证;
效果 (22分)	项目效益 (12分)	履职效益 (12分)	经济效益。(3分)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	满足得满分。	项目于2020年3月完成验收,经济效益尚未体现。	3	
			社会效益。(3分)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4337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1011户)。	满足得满分。	已达到预期效益。	3	
			生态效益。(3分)	集中收集产生的垃圾,便于垃圾清运,提升人居环境	满足得满分。	已达到预期效益。	3	
			可持续影响。(3分)	可持续影响时间≥20年	满足得满分。	已达到预期效益。	3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90%以上满分,每下降5%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绩效考核组发放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10份,收回10份,满意度10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表10份	
		总分	量化考核分为:优(得分≥95)、良(85≤得分<95)、中(60≤得分<85)、差(得分<60)。		95.8			

说明: